資治通鑑/卷19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九十三 ◄

資治通鑑
卷一百九十四 唐紀十

► 卷一百九十五

起玄黓執徐，盡強圉作噩四月，凡五年有奇。

資治通鑑 第194卷
卷第一百九十四

【唐紀十】 起玄黓執徐，盡強圉作噩四月，凡五年有奇。

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上之下貞觀六年（壬辰，公元六三二年）

春，正月，乙卯朔，日有食之。

癸酉，靜州獠反，將軍李子和討平之。

文武官復請封禪，上曰：「卿輩皆以封禪為帝王盛事，朕意不然。若天下乂安，家給人足，雖不封禪，庸何傷乎！昔秦始皇封禪，而漢文帝不封禪，後世豈以文帝之賢不及始皇邪！且事天掃地而祭，何必登泰山之巔，封數尺之土，然後可以展其誠敬乎！」群臣猶請之不已，上亦欲從之，魏徵獨以為不可。上曰：「公不欲朕封禪者，以功未高邪？」曰：「高矣。」「德未厚邪？」曰：「厚矣。」「中國未安邪？」曰：「安矣。」「四夷未服邪？」曰：「服矣。」「年谷未豐邪？」曰：「豐矣。」「符瑞未至邪？」曰：「至矣。」然則何為不可封禪？」對曰：「陛下雖有此六者，然承隋末大亂之後，戶口

未復，倉廩尚虛，而車駕東巡，千乘萬騎，其供頓勞費，未易任也。且陛下封禪，則萬國咸集，遠夷君長，皆當扈從；今自伊、洛以東至於海、岱，煙火尚希，灌莽極目，此乃引戎狄入腹中，示之以虛弱也。況賞賚不貲，未厭遠人之望；給復連年，不償百姓之勞；崇虛名而受實害，陛下將焉用之！」會河南、北數州大水，事遂寢。

上將幸九成宮，通直散騎常侍姚思廉諫。上曰：「朕有氣疾，暑輒頓劇，往避之耳。」賜思廉絹五十匹。

監察御史馬周上疏，以為：「東宮在宮城之中，而大安宮乃在宮城之西，制度比於宸居，尚為卑小，於四方觀聽，有所不足。宜增修高大，以稱中外之望。又，太上皇春秋已高，陛下宜朝夕視膳。今九成宮去京師三百餘里，太上皇或時思念陛下，陛下何以赴之？又，車駕此行，欲以避暑；太上皇尚留暑中，而陛下獨居京處，溫清之禮，竊所未安。今行計已成，不可復止，願速示返期，以解眾惑。又，王長通、白明達皆樂工，韋槃提、斛斯正止能調馬，縱使技能出眾，正可賚之金帛，豈得超授官爵，鳴玉曳履，與士君子比肩而立，同坐而食？臣竊恥之。」上深納之。

上以新令無三師官，二月，丙戌，詔特置之。

三月，戊辰，上幸九成宮。

庚午，吐谷渾寇蘭州，州兵擊走之。

長樂公主將出降，上以公主皇后所生，特愛之，敕有司資送倍於永嘉長公主。魏徵諫曰；「昔漢明帝欲封皇子，曰：『我子豈得與先帝子比！』皆令半楚、淮陽。今資送公主，倍於長主，得無異於明帝之意乎！」上然其言，入告皇后。後歎曰：「妾亟聞陛下稱重魏徵，不知其故，今觀其引禮義以抑人主之情，乃知真社稷之臣也！妾與陛下結髮為夫婦，曲承恩禮，每言必先候顏色，不敢輕犯威嚴；況以人臣之疏遠，乃能抗言如是，陛下不可不從也。」因請遣中使繼錢四百緡、絹四百匹以賜征，且語之曰：「聞公正直，乃今見之，故以相賞。公宜常秉此心，勿轉移也。」上嘗罷朝，怒曰：「會須殺此田舍翁。」後問為誰，上曰：「魏徵每廷辱我。」後退，具朝服立於庭，上驚問其故。後曰：「妾聞主明臣直；今魏徵直，由陛下之明故也，妾敢不賀！」上乃悅。

夏，四月，辛卯，襄州都督鄒襄公張公謹卒。明日，上出次發哀。有司奏，辰日忌哭。

上曰：「君之於臣，猶父子也，情發於衷，安避辰日！」遂哭之。

六月，己亥，金州刺史酆悼王元亨薨。辛亥，江王囂薨。

秋，七月，丙辰，焉耆王突騎支遣使入貢。初，焉耆入中國由磧路，隋末閉塞，道由高昌；突騎支請復開磧路以便往來，上許之。由是高昌恨之，遣兵襲焉耆，大掠而去。

辛未，宴三品已上於丹霄殿。上從容言曰：「中外又安，皆公卿之力。然隋煬帝威加夷、夏，頡利跨有北荒，統葉護雄據西域，今皆覆亡，此乃朕與公等所親見，勿矜強盛以自滿也！」

西突厥肆葉護可汗發兵擊薛延陀，為薛延陀所敗。肆葉護性猜狠，信讒；有乙利可汗，功最多，肆葉護以非其族類，誅滅之，由是諸部皆不自保。肆葉護又忌莫賀設之子泥孰，陰欲圖之，泥孰奔焉耆。設卑達官與弩失畢二部攻之，肆葉護輕騎奔康居，尋卒。國人迎泥孰於焉耆而立之，是為咄陸可汗，遣使內附。丁酉，遣鴻臚少卿劉善因立咄陸為奚利邲咄陸可汗。

閏月，乙卯，上宴近臣於丹霄殿，長孫無忌曰；「王珪、魏徵，昔為仇讎，不謂今日得同此宴。」上曰：「征、珪盡心所事，故我用之。然征每諫，我不從，我與之言輒不應，何也？」魏徵對曰：「臣以事為不可，故諫；若陛下不從而臣應之，則事遂施行，故不敢應。」上曰：「且應而復諫，庸何傷！」對曰：「昔舜戒郡臣：『爾無面從，退有後言。』臣心知其非而口應陛下，乃面從也，豈稷、契事舜之意邪！」上大笑曰：「人言魏徵舉止疏慢，我視之更覺嫵媚，正為此耳！」征起，拜謝曰：「陛下開臣使言，故臣得盡其愚，若陛下拒而不受，臣何敢數犯顏色乎！」

戊辰，秘書少監虞世南上《聖德論》，上賜手詔，稱：「卿論太高。朕何敢擬上古！但比近世差勝耳。然卿適睹其始，未知其終。若朕能慎終如始，則此論可傳；如或不然，恐徒使後世笑卿也。」

九月，己酉，幸慶善宮，上生時故宅也，因與貴臣宴，賦詩。起居郎清平呂才被之管弦，命曰：「《功成慶善樂》，使童子八佾為《九功之舞》，大宴會，與《破陳舞》偕奏於庭。同州刺史尉遲敬德預宴，有班在其上者，敬德怒曰：「汝何功，坐我上！」任城王道宗次其下，諭解之。敬德拳毆道宗，目幾眇。上不懌而罷，謂敬德曰：「朕見漢高祖

誅滅功臣，意常尤之，故欲與卿等共保富貴，令子孫不絕。然卿居官數犯法，乃知韓、彭菹醢，非高祖之罪也。國家綱紀，唯賞與罰，非分之恩，不可數得，勉自修飭，無貽後悔！」敬德由是始懼而自戢。辛卯，秦州刺史崔善爲卒，時年六十二。

冬，十月，乙卯，車駕還京師。帝侍上皇宴於大安宮，帝與皇后更獻飲膳及服御之物，夜久乃罷。帝親為上皇捧輿至殿門，上皇不許，命太子代之。

突厥頡利可汗鬱鬱不得意，數與家人相對悲泣，容貌羸憊。上見而憐之，以虢州地多麋鹿，可以遊獵，乃以頡利為虢州刺史；頡利辭，不願往。癸未，復以為右衛大將軍。

十一月，辛巳，契苾酋長何力帥部落六千餘家詣沙州降，詔處之於甘、涼之間，以何力為左領軍將軍。

庚寅，以左光祿大夫陳叔達為禮部尚書。帝謂叔達曰：「卿武德中有讜言，故以此官相報。」對曰：「臣見隋室父子相殘，以取亂亡，當日之言，非為陛下，乃社稷之計耳。」

十二月，癸丑，帝與侍臣論安危之本。中書令溫彥博曰：「伏願陛下常如貞觀初，則善矣。」帝曰：「朕比來怠於為政乎？」魏徵曰：「貞觀之初，陛下志在節儉，求諫不倦。比來營繕微多，諫者頗有忤旨，此其所以異耳。」帝拊掌大笑曰：「誠有是事！」

辛未，帝親錄系囚，見應死者，閔之，縱使歸家，期以來秋來就死。仍敕天下死囚，皆縱遣，使至期來詣京師。

是歲，党項等羌前後內屬者三十萬口。

公卿以下請封禪者首尾相屬，上諭以「舊有氣疾，恐登高增劇，公等勿復言。」

上謂侍臣曰：「朕比來決事或不能皆如律令，公輩以為事小，不復執奏。夫事無不由小以致大，此乃危亡之端也。昔關龍逢忠諫而死，朕每痛之。煬帝驕暴而亡，公輩所親見也。公輩常宜為朕思煬帝之亡，朕常為公輩念關龍逢之死，何患君臣不相保乎！」

上謂魏徵曰：「為官擇人，不可造次。用一君子，則君子皆至；用一小人，則小人競進矣。」對曰：「然。天下未定，則專取其才，不考其行；喪亂既平，則非才行兼備不可

用也。」

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上之下貞觀七年（癸巳，公元六三三年）

春，正月，更名《破陳樂》曰《七德舞》。癸巳，宴三品已上及州牧、蠻夷酋長於玄武門，奏《七德》、《九功》之舞。太常卿蕭瑀上言：「《七德舞》形容聖功，有所未盡，請寫劉武周、薛仁果、竇建德、王世充等擒獲之狀。」上曰：「彼皆一時英雄，今朝廷之臣往往嘗北面事之，若睹其故主屈辱之狀，能不傷其心乎？」瑀謝曰：「此非臣愚慮所及。」魏徵欲上偃武修文，每侍宴，見《七德舞》輒俯首不視，見《九功舞》則諦觀之。

三月，戊子，侍中王珪坐漏洩禁中語，左遷同州刺史。庚寅，以秘書監魏徵為侍中。

直太史雍人李淳風奏靈台候儀制度疏略，但有赤道，請更造渾天黃道儀，許之。癸巳，成而奏之。

夏，五月，癸未，上幸九成宮。

雅州道行軍總管張士貴擊反獠，破之。秋，八月，乙丑，左屯衛大將軍譙敬公周范卒。上行幸，常令范與房玄齡居守。范為人忠篤嚴正，疾甚，不肯出外，竟終於內省，與玄齡相抱而訣曰：「所恨不獲再奉聖顏！」

辛未，以張士貴為龔州道行軍總管，使擊反獠。

九月，山東、河南四十餘州水，遣使賑之。

去歲所縱天下死囚凡三百九十人，無人督帥，皆如期自詣朝堂，無一人亡匿者；上皆赦之。

冬，十月，庚申，上還京師。

十一月，壬辰，以開府儀同三司長孫無忌為司空，無忌固辭曰：「臣忝預外戚，恐天下謂陛下為私。」上不許，曰：「吾為官擇人，惟才是與。苟或不才，雖親不用，襄邑王

神符是也；如其有才，雖仇不充，魏徵等是也。今日之舉，非私親也。」

十二月，甲寅，上幸芙蓉園；丙辰，校獵少陵原。戊午，還宮，從上皇置酒故漢未央宮。上皇命突厥頡利可汗起舞，又命南蠻酋長馮智戴詠詩，既而笑曰：「胡、越一家，自古未有也！」帝奉觴上壽曰：「今四夷入臣，皆陛下教誨，非臣智力所及。昔漢高祖亦從太上皇置酒此宮，妄自矜大，臣所不取也。」上皇大悅。殿上皆呼萬歲。

帝謂左庶子於志寧、右庶子杜正倫曰：「朕年十八，猶在民間，民之疾苦情偽，無不知之。及居大位，區處世務，猶有差失。況太子生長深宮，百姓艱難，耳目所未涉，能無驕逸乎？卿等不可不極諫。」太子好嬉戲，頗虧禮法，志寧與右庶子孔穎達數直諫，上聞而嘉之，各賜金一斤，帛五百匹。

工部尚書段綸奏征巧工楊思齊，上令試之。綸使先造傀儡。上曰：「得巧工庶供國事，卿令先造戲具，豈百工相戒無作淫巧之意邪！」乃削綸階。

嘉、陵州獠反，命邗江府統軍牛進達擊破之。

上問魏徵曰：「群臣上書可采，及召對多失次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臣觀百司奏事，常數日思之，及至上前，三分不能道一。況諫者拂意觸忌，非陛下借之辭色，豈敢盡其情哉！」上由是接群臣辭色愈溫，嘗曰：「煬帝多猜忌，臨朝對群臣多不語。朕則不然，與群臣相親如一體耳。」

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上之下貞觀八年（甲午，公元六三四年）

春，正月，癸未，突厥頡利可汗卒。命國人從其俗，焚屍葬之。

辛丑，行軍總管張士貴討東、西王洞反獠，平之。

上欲分遣大臣為諸道黜陟大使，未得其人；李靖薦魏徵。上曰：「征箴規朕失，不可一日離左右。」乃命靖與太常卿蕭瑀等凡十三人分行天下，「察長吏賢不肖，問民間疾苦，禮高年，賑窮乏，起滯淹，俾使者所至，如朕親睹。」

三月，庚辰，上幸九成宮。

夏，五月，辛未朔，日有食之。

初，吐谷渾可汗伏允遣使入貢，未返，大掠鄯州而去。上遣使讓之，征伏允入朝，稱疾不至，仍為其子尊王求婚；上許之，令其親迎，尊王又不至，乃絕婚，伏允復遣兵寇蘭、廓二州。伏允年老，信其臣天柱王之謀，數犯邊；又執唐使者趙德楷，上遣使諭之，十返；又引其使者，臨軒親諭以禍福，伏允終無悛心。六月，遣左驍衛大將軍段志玄為西海道行軍總管，左驍衛將軍樊興為赤水道行軍總管，將邊兵及契苾、党項之眾以擊之。

秋，七月，山東、河南、淮、海之間大水。

上屢請上皇避暑九成宮，上皇以隋文帝終於彼，惡之。冬，十月，營大明宮，以為上皇清暑之所。未成而上皇寢疾，不果居。

辛丑，段志玄擊吐谷渾，破之，追奔八百餘里，去青海三十餘里，吐谷渾驅牧馬而遁。

甲子，上還京師。

右僕射李靖以疾遜位，許之。十一月，辛未，以靖為特進，封爵如故，祿賜、吏卒並依舊給，俟疾小瘳，每三兩日至門下、中書平章政事。

甲申，吐蕃贊普棄宗弄贊遣使入貢，仍請婚。吐蕃在吐谷渾西南，近世浸強，蠶食它國，土宇廣大，勝兵數十萬，然未嘗通中國。其王稱讚普，俗不言姓，王族皆曰論，宦族皆曰尚。棄宗弄贊有勇略，四鄰畏之。上遣使者馮德遐往慰撫之。

丁亥，吐谷渾寇涼州。己丑，下詔大舉討吐谷渾。上欲得李靖為將，為其老，重勞之。靖聞之，請行；上大悅。十二月，辛丑，以靖為西海道行軍大總管，節度諸軍。兵部尚書侯君集為積石道、刑部尚書任城王道宗為鄯善道、涼州都督李大亮為且末道、岷州都督李道彥為赤水道、利州刺史高甑生為鹽澤道行軍總管，並突厥、契苾之眾擊吐谷渾。

帝聘隋通事舍人鄭仁基女為充華，詔已行，冊使將發，魏徵聞其嘗許嫁士人陸爽，遽上表諫。帝聞之，大驚，手詔深自克責，命停冊使。房玄齡等奏稱：「許嫁陸氏，無顯狀，大禮既行，不可中止。」爽亦表言初無婚姻之議。帝謂征曰：「群臣或容希合；爽亦自

陳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彼以陛下為外雖捨之，或陰加罪譴，故不得不然。」帝笑曰：「外人意或當如是。朕之言未能使人必信如此邪？」

中牟丞皇甫德參上言：「修洛陽宮，勞人；收地租，厚斂；俗好高髻，蓋宮中所化。」上怒，謂房玄齡等曰：「德參欲國家不役一人，不收斗租，宮人皆無發，乃可其意邪！」欲治其謗訕之罪。魏徵諫曰：「賈誼當漢文帝時上書，云『可為痛哭者一，可為流涕者二。』自古上書不激切，不能動人主之心，所謂狂夫之言，聖人擇焉，唯陛下裁察。」上曰：「朕罪斯人，則誰復敢言？」乃賜絹二十匹。他日，征奏言：「陛下近日不好直言，雖勉強含容，非曩時之豁如。」上乃更加優賜，拜監察御史。

中書舍人高季輔上言：「外官卑品，猶未得祿，饑寒切身，難保清白，今倉廩浸實，宜量加優給，然後可責以不貪，嚴設科禁。又，密王元曉等皆陛下之弟，比見帝子拜諸叔，叔皆答拜，紊亂昭穆，宜訓之以禮。」書奏，上善之。

西突厥咄陸可汗卒，其弟同娥設立，是為沙缽羅咥利失可汗。

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上之下貞觀九年（乙未，公元六三五年）

春，正月，党項先內屬者皆叛歸吐谷渾。三月，庚辰，洮州羌叛入吐谷渾，殺刺史孔長秀。

壬辰，赦天下。

乙酉，鹽澤道行軍總管高甑生擊叛羌，破之。

庚寅，詔：民貲分三等未盡其詳，宜分九等。

上謂魏徵曰：「齊後主、周天元皆重斂百姓，厚自奉養，力竭而亡。譬如饞人自□敢其肉，肉盡而斃，何其愚也！然二主孰為優劣？」對曰：「齊後主懦弱，政出多門；周天元驕暴，威福在己；雖同為亡國，齊主尤劣也。」

夏，閏四月，癸酉，任城王道宗敗吐谷渾於庫山。吐谷渾可汗伏允悉燒野草，輕兵走入磧。諸將以為「馬無草，疲瘦，未可深入。」侯君集曰：「不然。向者段志玄軍還，才

及鄯州，虜已至其城下。蓋虜猶完實，眾為之用故也。今一敗之後，鼠逃鳥散，斥候亦絕，君臣攜離，父子相失，取之易於拾芥。此而不乘，後必悔之。」李靖從之。中分其軍為兩道：靖與薛萬均、李大亮由北道，君集與任城王道宗由南道。戊子，靖部將薛孤兒敗吐谷渾於曼頭山，斬其名王，大獲雜畜，以充軍食。癸巳，靖等敗吐谷渾於牛心堆，又敗諸赤水原。侯君集、任城王道宗引兵行無人之境二千餘里，盛夏降霜，經破邏真谷，其地無水，人齕冰，馬啖雪。五月，追及伏允於烏海，與戰，大破之，獲其名王。薛萬均、薛萬徹又敗天柱王於寺海。

上皇自去秋得風疾，庚子，崩於垂拱殿。甲辰，群臣請上准遺誥視軍國大事，上不許。乙巳，詔太子承乾於東宮平決庶政。

赤水之戰，薛萬均、薛萬徹輕騎先進，為吐谷渾所圍，兄弟皆中槍，失馬步鬥，從騎死者什六七，左領軍將軍契苾何力將數百騎救之，竭力奮擊，所向披靡，萬均、萬徹由是得免。李大亮敗吐谷渾於蜀渾山，獲其名王二十人。將軍執失思力敗吐谷渾於居茹川。李靖督諸軍經積石山河源，至且末，窮其西境。聞伏允在突倫川，將奔于闐，契苾何力欲追襲之。薛萬均懲其前敗，固言不可。何力曰：「虜非有城郭，隨水草遷徙，若不因其聚居襲取之，一朝雲散，豈得復傾其巢穴邪！」自選驍騎千餘，直趣突倫川，萬均乃引兵從之。磧中乏水，將士刺馬血飲之。襲破伏允牙帳，斬首數千級，獲雜畜二十餘萬，伏允脫身走，俘其妻子。侯君集等進逾星宿川，至柏海，還與李靖軍合。

大寧王順，隋氏之甥、伏允之嫡子也，為侍子於隋，久不得歸，伏允立它子為太子，及歸，意常怏怏。會李靖破其國，國人窮蹙，怨天柱王；順因眾心，斬天柱王，舉國請降。伏允帥千餘騎逃磧中，十餘日，眾散稍盡，為左右所殺。國人立順為可汗。壬子，李靖奏平吐谷渾。乙卯，詔復其國，以慕容順為西平郡王、趙故呂烏甘豆可汗。上慮順未能服其眾，仍命李大亮將精兵數千為其聲援。

六月，己丑，群臣復請聽政，上許之，其細務仍委太子，太子頗能聽斷。是後上每出行幸，常令居守監國。

秋，七月，庚子，鹽澤道行軍副總管劉德敏擊叛羌，破之。

丁巳，詔：「山陵依漢長陵故事，務存隆厚。」期限既促，功不能及。秘書監虞世南上疏，以為：「聖人薄葬其親，非不孝也，深思遠慮，以厚葬適足為親之累，故不為耳。

昔張釋之言：『使其中有可欲，雖錮南山猶有隙。』劉向言：『死者無終極而國家有廢興，釋之之言，為無窮計也。』其言深切，誠合至理。伏惟陛下聖德度越唐、虞，而厚葬其親乃以秦、漢為法，臣竊為陛下不取。雖復不藏金玉，後世但見丘壟如此其大，安知其中無金玉邪！且今釋服已依霸陵，而丘壟之制獨依長陵，恐非所宜。伏願依《白虎通》為三仞之墳，器物制度，率皆節損，仍刻石立之陵旁，別書一通，藏之宗廟，用為子孫永久之法。」疏奏，不報。世南復上疏，以為：「漢天子即位即營山陵，遠者五十餘年；今以數月之間為數十年之功，恐於人力有所不逮。」上乃以世南疏授有司，令詳處其宜。房玄齡等議，以為：「漢長陵高九丈，原陵高六丈，今九丈則太崇，三仞則太卑，請依原陵之制。」從之。

辛亥，詔：「國初草創，宗廟之制未備，今將遷祔，宜令禮官詳議。」諫議大夫朱子奢請立三昭三穆而虛太祖之位。於是增修太廟，祔弘農府君及高祖並舊神主四為六室。房玄齡等議以涼武昭王為始祖。左庶子於志寧議以為武昭王非王業所因，不可為始祖；上從之。

党項寇疊州。

李靖之擊吐谷渾也，厚賂党項，使為鄉導。党項酋長拓跋赤辭來，謂諸將曰：「隋人無信，喜暴掠我。今諸軍苟無異心，我請供其資糧；如或不然，我將據險以塞諸軍之道。」諸將與之盟而遣之。赤水道行軍總管李道彥行至閿水，見赤辭無備，襲之，獲牛羊數千頭。於是群羌怨怒，屯野狐峽，道彥不得進；赤辭擊之，道彥大敗，死者數萬，退保松州。左驍衛將軍樊興逗遛失軍期，士卒失亡多。乙卯，道彥、興皆坐減死徙邊。

上遣使勞諸將於大斗拔谷，薛萬均排毀契苾何力，自稱己功。何力不勝忿，拔刀起，欲殺萬均，諸將救止之。上聞之，以讓何力，何力具言其狀，上怒，欲解萬均官以授何力，何力固辭，曰：「陛下以臣之故解萬均官，群胡無知，以陛下為重胡輕漢，轉相誣告，馳競必多。且使胡人謂諸將皆如萬均，將有輕漢之心。」上善之而止。尋令宿衛北門，檢校屯營事，尚宗女臨洮縣主。

岷州都督、鹽澤道行軍總管高甑生後軍期，李靖按之。甑生恨靖，誣告靖謀反，按驗無狀。八月，庚辰，甑生坐減死徙邊。或言：「甑生，秦府功臣，寬其罪。」上曰：「甑生違李靖節度，又誣其反，此而可寬，法將安施！且國家自起晉陽，功臣多矣，若甑生獲免，則人人犯法，安可復禁乎！我於舊勳，未嘗忘也，為此不敢赦耳。」李靖自是闔

門杜絕賓客，雖親戚不得妄見也。

上欲自詣園陵，群臣以上哀毀羸瘠，固諫而止。

冬，十月，乙亥，處月初遣使入貢。處月、處密，皆西突厥之別部也。

庚寅，葬太武皇帝於獻陵，廟號高祖；以穆皇后祔葬，加號太穆皇后。

十一月，庚戌，詔議於太原立高祖廟。秘書監顏師古議，以為：「寢廟慶在京師，漢世郡國立廟，非禮。」乃止。

戊午，以光祿大夫蕭瑀為特進，復令參預政事。上曰：「武德六年以後，高祖有廢立之心而未定，我不為兄弟所容，實有功高不賞之懼。斯人也，不可以利誘，不可以死脅，真社稷臣也！」因賜瑀詩曰：「疾風知勁草，板蕩識誠臣。」又謂瑀曰：「卿之忠直，古人不過；然善惡太明，亦有時而失。」瑀再拜謝。魏徵曰：「瑀違眾孤立，唯陛下知其忠勁，向不遇聖明，求免難矣！」

特進李靖上書，請依遺誥，御常服，臨正殿；弗許。

吐谷渾甘豆可汗久質中國，國人不附，竟為其下所殺。子燕王諾曷缽立。諾曷缽幼，大臣爭權，國中大亂。十二月，詔兵部尚書侯君集等將兵援之；先遣使者諭解，有不奉詔者，隨宜討之。

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上之下貞觀十年（丙申，公元六三六年）

春，正月，甲午，上始親聽政。

辛丑，以突厥拓設阿史那社爾為左驍衛大將軍。社爾，處羅可汗之子也，年十一，以智略聞。可汗以為拓設，建牙於磧北，與欲谷設分統敕勒諸部，居官十年，未嘗有所賦斂。諸設或鄙其不能為富貴，社爾曰：「部落苟豐，於我足矣。」諸設慚服。及薛延陀叛，攻破欲谷設，社爾兵亦敗，將其餘眾走保西陲。頡利可汗既亡，西突厥亦亂，咄陸可汗兄弟爭國。社爾詐往降之，引兵襲破西突厥，取其地幾半，有眾十餘萬，自稱答布可汗。社爾乃謂諸部曰：「首為亂破我國者，薛延陀也，我當為先可汗報仇擊滅之。」諸部皆

諫曰：「新得西方，宜且留鎮撫。今遽捨之遠去，西突厥必來取其故地。」社爾不從，擊薛延陀於磧北，連兵百餘日。會咥利失可汗立，社爾之眾苦於久役，多棄社爾逃歸。薛延陀縱兵擊之，社爾大敗，走保高昌，其舊兵在者才萬餘家，又畏西突厥之逼，遂帥眾來降。敕處其部落於靈州之北，留社爾於長安，尚皇妹南陽長公主，典屯兵於苑內。

癸丑，徙趙王元景為荊王，魯王元昌為漢王，鄭王元禮為徐王，徐王元嘉為韓王，荊王元則為彭王，滕王元懿為鄭王，吳王元軌為霍王，鄫王元鳳為虢王，陳王元慶為道王，魏王靈夔為燕王，蜀王恪為吳王，越王泰為魏王，燕王祐為齊王，梁王愔為蜀王，鄖王惲為蔣王，漢王貞為越王，申王慎為紀王。

二月，乙丑，以元景為荊州都督，元昌為梁州都督，元禮為徐州都督，元嘉為潞州都督，元則為遂州都督，靈夔為幽州都督，恪為潭州都督，泰為相州都督，祐為齊州都督，愔為益州都督，惲為安州都督，貞為揚州都督。泰不之官，以金紫光祿大夫張亮，行都督事。上以泰好文學，禮接士大夫，特命於其府別置文學館，聽自引召學士。

三月，丁酉，吐谷渾王諾曷缽遣使請頒歷，行年號，遣子弟入侍；並從之。丁未，以諾曷缽為河源郡王、烏地也拔勤豆可汗。

癸丑，諸王之藩，上與之別曰：「兄弟之情，豈不欲常共處邪！但以天下之重，不得不爾。諸子尚可復有，兄弟不可復得。」因流涕嗚咽不能止。

夏，六月，壬申，以溫彥博為右僕射，太常卿楊師道為侍中。

侍中魏徵屢以目疾求為散官，上不得已，以征為特進，仍知門下事，朝章國典，參議得失，徒流以上罪，詳事聞奏；其祿賜、吏卒並同職事。長孫皇后性仁孝儉素，好讀書，常與上從容商略古事，因而獻替，裨益弘多。上或以非罪譴怒宮人，後亦陽怒，請自推鞫，因命囚系，俟上怒息，徐為申理，由是宮壺之中，刑無枉濫。豫章公主早喪其母，後收養之，慈愛逾於所生。妃嬪以下有疾，後親撫視，輟己之藥膳以資之，宮中無不愛戴。訓諸子，常以謙儉為先，太子乳母遂安夫人嘗白後，以東宮器用少，請奏益之。後不許，曰：「為太子，患在德不立，名不揚，何患無器用邪！」

上得疾，累年不愈，後侍奉，晝夜不離側。常系毒藥於衣帶，曰：「若有不諱，義不獨生！」後素有氣疾，前年從上幸九成宮，柴紹等中夕告變，上擐甲出閤問狀，後扶疾以

從，左右止之，後曰：「上既震驚，吾何心自安！」由是疾遂甚。太子言於後曰：「醫藥備盡而疾不瘳，請奏赦罪人及度人入道，庶獲冥福。」後曰：「死生有命，非智力所移。若為善有福，則吾不為惡；如其不然，妄求何益！赦者國之大事，不可數下。道、釋異端之教，蠹國病民，皆上素所不為，奈何以吾一婦人使上為所不為乎？必行汝言，吾不如速死！」太子不敢奏，私以語房玄齡，玄齡白上，上哀之，欲為之赦，後固止之。

及疾篤，與上訣。時房玄齡以譴歸第，後言於上曰：「玄齡事陛下久，小心慎密，奇謀秘計，未嘗宣洩，苟無大故，願勿棄之。妾之本宗，因緣葭莩，以致祿位，既非德舉，易致顛危，欲使其子孫保全，慎勿處之權要，但以外戚奉朝請足矣。妾生無益於人，不可以死害人，願勿以丘壟勞費天下，但因山為墳，器用瓦木而已。仍願陛下親君子，遠小人，納忠諫，屏讒慝，省作役，止游畋，妾雖沒於九泉，誠無所恨！兒女輩不必令來，見其悲哀，徒亂人意。」因取衣中毒藥以示上曰：「妾於陛下不豫之日，誓以死從乘輿，不能當呂後之地耳。」己卯，崩於立政殿。

後嘗采自古婦人得失事，為《女則》三十卷，又嘗著論駁漢明德馬後以不能抑退外親，使當朝貴盛，徒戒其車如流水馬如龍，是開其禍敗之源而防其末流也。及崩，宮司並《女則》奏之，上覽之悲慟，以示近臣曰：「皇后此書，足以垂范百世！朕非不知天命而為無益之悲，但入宮不復聞規諫之言，失一良佐，故不能忘懷耳！」乃召房玄齡，使復其位。

秋，八月，丙子，上謂群臣曰：「朕開直言之路，以利國也，而比來上封事者多訐人細事，自今復有為是者，朕當以讒人罪之。」

冬，十一月，庚午，葬文德皇后於昭陵。將軍段志玄、宇文士及分統士眾出肅章門。帝夜使宮官至二人所，士及開營內之；志玄閉門不納，曰：「軍門不可夜開。」使者曰：「此有手敕。」志玄曰：「夜中不辨真偽。」竟留使者至明。帝聞而歎曰：「真將軍也！」

帝復為文刻之石，稱「皇后節儉，遺言薄葬，以為『盜賊之心，止求珍貨，既無珍貨，復何所求。』朕之本志，亦復如此。王者以天下為家，何必物在陵中，乃為己有。今因九嵕山為陵，鑿石之工才百餘人，數十日而畢。不藏金玉，人馬、器皿，皆用土木，形具而已，庶幾奸盜息心，存沒無累。當使百世子孫奉以為法。」

上念後不已，於苑中作層觀以望昭陵，嘗引魏徵同登，使視之。征熟視之曰：「臣昏眊，不能見。」上指示之，征曰：「臣以為陛下望獻陵若昭陵，則臣固見之矣。」上泣，為之毀觀。

十二月，戊寅，朱俱波、甘棠遣使入貢。朱俱波在蔥嶺之北，去瓜州三千八百里。甘棠在大海南。上曰：「中國既安，四夷自服。然朕不能無懼，昔秦始皇威振胡、越，二世而亡，唯諸公匡其不逮耳。」

魏王泰有寵於上，或言三品以上多輕魏王。上怒，引三品以上，作色讓之曰：「隋文帝時，一品以下皆為諸王所頓躓，彼豈非天子兒邪！朕但不聽諸子縱橫耳，聞三品以上皆輕之，我若縱之，豈不能折辱公輩乎！」房玄齡等皆惶懼流汗拜謝。魏徵獨正色曰：「臣竊計當今群臣，心無敢輕魏王者。在禮，臣、子一也。《春秋》：王人雖微，序於諸侯之上。三品以上皆公卿，陛下所尊禮，若紀綱大壞，固所不論；聖明在上，魏王必無頓辱群臣之理。隋文帝驕其諸子，使多行無禮，卒皆夷滅，又足法乎？」上悅，曰：「理到之語，不得不服。朕以私愛忘公義，向者之忿，自謂不疑，及聞征言，方知理屈。人主發言何得容易乎！」

上曰：「法令不可數變，數變則煩，官長不能盡記；又前後差違，吏得以為奸。自今變法，皆宜詳慎而行之。」

治書侍御史權萬紀上言：「宣、饒二州銀大發采之，歲可得數百萬緡。」上曰：「朕貴為天子，所乏者非財也，但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耳。與其多得數百萬緡，何如得一賢才！卿未嘗進一賢，退一不肖，而專言稅銀之利。昔堯、舜抵璧於山，投珠於谷，漢之桓、靈乃聚錢為私藏，卿欲以桓、靈俟我邪！」是日。黜萬紀，使還家。

是歲，更命統軍為折衝都尉，別將為果毅都尉。凡十道，置府六百三十四，而關內二百六十一，皆隸諸衛及東宮六率。凡上府兵千二百人，中府千人，下府八百人。三百人為團，團有校尉；五十人為隊，隊有正；十人為火，火有長。每人兵甲糧裝各有數，皆自備，輸之庫，有征行則給之。年二十為兵，六十而免。其能騎射者為越騎，其餘為步兵。每歲季冬，折衝都尉帥其屬教戰，當給馬者官予其直市之。凡當宿衛者番上，兵部以遠近給番，遠疏、近數，皆一月而更。

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上之下貞觀十一年（丁酉，公元六三七年）

春，正月，徙鄫王元裕為鄧王，譙王元名為舒王。

辛卯，以吳王恪為安州都督，晉王治為并州都督，紀王慎為秦州都督。將之官，上賜書戒敕曰：「吾欲遺汝珍玩，恐益驕奢，不如得此一言耳。」

上作飛山宮。庚子，特進魏徵上疏，以為：「煬帝恃其富強，不虞後患，窮奢極欲，使百姓困窮，以至身死人手，社稷為墟。陛下撥亂返正，宜思隋之所以失，我之所以得，撤其峻宇，安於卑宮；若因基而增廣，襲舊而加飾，此則以亂易亂，殃咎必至，難得易失，可不念哉！

房玄齡等先受詔定律令，以為：「舊法，兄弟異居，廕不相及，而謀反連坐皆死；祖孫有廕，而止應配流。據禮論情，深為未愜。今定律，祖孫與兄弟緣坐者俱配役。」從之。自是比古死刑，除其太半，天下稱賴焉。玄齡等定律五百條，立刑名二十等，比隋律減大辟九十二條，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，凡削煩去蠹，變重為輕者，不可勝紀。又定令一千五百九十餘條。武德舊制，釋奠於太學，以周公為先聖，孔子配饗；玄齡等建議停祭周公，以孔子為先聖，顏回配饗。又刪武德以來敕格，定留七百條，至是頒行之。又定枷、杻、鉗、鎖、杖、笞，皆有長短廣狹之制。

自張蘊古之死，法官以出罪為戒；時有失入者，又不加罪。上嘗問大理卿劉德威曰：「近日刑網稍密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此在主上，不在群臣，人主好寬則寬，好急則急。律文：失入減三等，失出減五等。今失入無辜，失出更獲大罪，是以吏各自免，競就深文，非有教使之然，畏罪故耳。陛下倘一斷以律，則此風立變矣。」上悅，從之。由是斷獄平允。

上以漢世豫作山陵，免子孫蒼猝勞費，又志在儉葬，恐子孫從欲奢靡；二月，丁巳，自為終制，因山為陵，容棺而已。

甲子，上行幸洛陽宮。

上至顯仁宮，官吏以缺儲偫，有被譴者。魏徵諫曰：「陛下以儲偫譴官吏，臣恐承風相扇，異日民不聊生，殆非行幸之本意也。昔煬帝諷郡縣獻食，視其豐儉以為賞罰，故海內叛之。此陛下所親見，奈何欲效之乎！」上驚曰：「非公不聞此言。」因謂長孫無忌

等曰：「朕昔過此，買飯而食，僦舍而宿；今供頓如此，豈得猶嫌不足乎！」

三月，丙戌朔，日有食之。庚子，上宴洛陽宮西宛，泛積翠池，顧謂侍臣曰：「煬帝作此宮苑，結怨於民，今悉為我有，正由宇文述、虞世基、裴蘊之徒內為諂諛、外蔽聰明故也，可不戒哉！」

房玄齡、魏徵上所定《新禮》一百三十八篇；丙午，詔行之。以禮部尚書王珪為魏王泰師，上謂泰曰：「汝事珪當如事我。」泰見珪，輒先拜，珪亦以師道自居。子敬直尚南平公主。先是，公主下嫁，皆不以婦禮事舅姑，珪曰：「今主上欽明，動循禮法，吾受公主謁見，豈為身榮，所以成國家之美耳。」乃與其妻就席坐，令公主執{□弁}，行盥饋之禮。是後公主始行婦禮，自珪始。群臣復請封禪，上使秘書監顏師古等議其禮，房玄齡裁定之。

夏，四月，己卯，魏徵上疏，以為：「人主善始者多，克終者寡，豈取之易而守之難乎？蓋以殷憂則竭誠以盡下，安逸則驕恣而輕物；盡下則胡、越同心，輕物則六親離德，雖震之以威怒，亦皆貌從而心不服故也。人主誠能見可欲則思知足，將興繕則思知止，處高危則思謙降，臨滿盈則思挹損，遇逸樂則思撙節，在宴安則思後患，防壅蔽則思延納，疾讒邪則思正己，行爵賞則思因喜而僭，施刑罰則思因怒而濫，兼是十思，而選賢任能，固可以無為而治，又何必勞神苦體以代百司之任哉！」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